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內幕消息

##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了建議上市之申請（「上市申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昆山丘鈦中國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就上市申請作出的受理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昆山丘鈦中國之上市申請。

建議上市以（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批准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發售的條款（包括最終發售的規模及價格範圍）及建議上市之時間表尚未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與否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上市會實現，亦不保證完成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